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5-44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综合仓库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5-44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综合仓库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是一家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伍佰零伍万肆仟零捌拾壹美元，法定代表人：肖映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目前在生产的产品有 50t/a 氯吡格雷有机碱、60t/a 缬沙坦酸、20t/a 坎地沙坦酯、10t/a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50t/a 氯沙坦钾、50t/a 普瑞巴林、50t/a 埃索美拉唑镁、20t/a 瑞舒伐他汀钙、100t/a 文拉法辛、50t/a 缬沙坦、50t/a 阿托伐他汀钙、1t/a 达非那新、10t/a 布瓦西坦中间体、10t/a 维格列汀、30t/a 盐酸厄贝沙坦、30t/a 瑞舒伐他汀钙 R1、400t/a 氯沙坦钾、11t/a 培哚普利中间体（PRE-6）、20t/a 培哚普利中间体（PRE-8）、11t/a 达比加群中间体 DACB-7。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换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6〕-D-1729，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产：乙酸乙酯 2561 吨、乙酸异丙酯 420 吨、乙醇 366 吨、乙腈 535 吨、二氯甲烷 4455 吨、2-丙醇 4383 吨、2-甲基-1-丙醇 128 吨、正庚烷 163 吨、甲醇 543 吨、丙酮 594 吨、甲苯 3233 吨、甲基叔丁基醚 244 吨、2-丁酮 348 吨、

<table>
<tr><td colspan="2"></td><td>四氢呋喃 725 吨、N, N-二甲基甲酰胺 39 吨、1, 4-二氧杂环己烷 185 吨，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07 日。
企业目前因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正在建设中，为优化物料储存设施，因此将原有综合仓库（包含原老罐区部分）推倒重建本项目综合仓库（丙类），仓库计划储存的物质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亚硫酸氢钠、无水氯化锌，其他均为企业已建项目的成品或半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修订）、《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综合仓库技改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王铁军</td></tr>
<tr><td>参与评价</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余红光、卜伟华、李珂、李扬</td></tr>
</table>

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李珂、李扬、余红光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李珂
	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9 月